

两部门开展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

2019-11-22 09:09:32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·中国证券网 作者：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11月22日消息，按照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7〕222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就有关事项发出通知。

通知提出，生产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内新材料产品，且于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企业，符合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，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

此外，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，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原则上单个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。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。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（套）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，请文明发言